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46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其中涉及到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468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相关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